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, 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立案调查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改革 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如本公司存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, 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5 年 7 月 14 日,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深证调查通字15069号)。因公司涉嫌 违反证券法律法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对公司立 案调查。在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,并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(公告编号: 2015-078)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文件。

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 成重大违法行为,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的,公司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3.1.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,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,并在收到前述 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。自公司 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,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,直至深圳证券交易 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11.11.3条的要求,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由于2015年11月27日、12月10日公司通过巨潮网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134)和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138),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现改为每十五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,以及公司股票 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